

連鎖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

- 1、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：郭美珠)
- 2、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：吳霖懿)
- 3、美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：楊正弘)
- (以下統稱甲方)

乙

-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：柯心炫 理事長
統一編號：92080199
連絡電話：07-3121101#5171
傳真電話：07-3113621

設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地下2樓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8號17樓

設：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20號福容大飯店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8號17樓

設：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1樓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8號17樓

設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W棟3樓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W棟3樓
住：同上

連絡人：黃瑞利
E-Mail: kmulu5171@gmail.com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，茲就甲方住房、用餐及其他消費事宜，制定本契約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合作契約期間、內容

- 一 甲乙雙方合作契約期間為：
自民國(下同) 一一五 年 一 月 一 日起至
一一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止，共計 十二 個月。
- 二 適用甲方及分公司之契約房型優惠價格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第三條

- 一 前條之優惠價格不得與甲方及分公司之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且不適用於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固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。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- 二 用餐優惠為一般餐飲享9折+10%優惠(限一桌10人以內)，飲料酒水恕不打折，特殊節日推出專案期間及大型筵席恕不適用。

第四條 甲方飯店住宿時間如下：

福容連鎖各店及福隆貝悅店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前；徐旅連鎖各店住宿登記時間則為當日下午四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前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五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六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七條 預訂作業(取消訂房)

- 一 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向甲方告知預訂住宿日期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定金(依訂房確認書上訂房定金規定)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始完成訂房。
- 二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於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- 三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以E-mail或傳真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- 四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最長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- 五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：0%。
- 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
- 六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- 七 欲享有訂房及訂餐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

- 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五項扣除定金。
- 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- 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- 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-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-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(三)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-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- 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三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- 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，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第一頁/共五頁